

证券代码：834041

证券简称：上海恒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联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戴联平系关联交易对象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上海恒分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戴联平控制的公司,回避表决股份 36,035,000 股,上海亿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东戴联平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股份 2,500,000 股,股东戴联平,回避表决股份 6,51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45,045,000 股。

(八) 审议通过《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仲英，陈臻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上海恒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